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1、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安科技”)于2023年10月24日与珠海横琴静水流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载合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载合汽车”)、张磊、郭立群、天津载合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载合厚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滨海陆石动力高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三亚百川致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共同签署《载合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和《载合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 按照协议的约定, 公司拟以增资形式向载合汽车投资人民币3500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 公司持有载合汽车4.1617%的股权。

2、审议程序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事项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 载合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7MABWCYLAXR

3、注册资本：3765 万元人民币

4、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5、法定代表人：张磊

6、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1 日

7、营业期限：2022年8月1日至*****

8、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286 号长三角国际研发社区启动区 11#111 室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销售；电车销售；充电桩销售；二手车经纪；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物联网应用服务；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润滑油销售；集成电路销售；软件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载合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26.29%
天津载合厚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23.90%
张磊	864	22.95%
宁波辰韬智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4.78%
郭立群	150	3.98%
北京星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3.19%
苏州市相城区相聚智能车联网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	3.19%
天津滨海海陆石动力高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	3.19%

三亚百川致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	2.39%
其他 11 家股东合计	231	6.15%
合计	3,765	100.00%

11、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9337902.52	114720646.83
总负债	1811380.85	3016687.05
净资产	7526521.67	111703959.78
项目	2022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3年1月-6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72298.27
营业利润	-4773478.33	-16127597.51
净利润	-4773478.33	-16134417.10

（二）截至披露日，载合汽车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出资方式

公司本次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目前载合汽车已完成了天使轮融资，其投后估值为6.275亿元，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经公司、载合汽车共同协商确定，同意本次增资前载合汽车的市场估值为80000万元，公司以增资形式投资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人民币164.7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人民币3335.2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五、本次投资后载合汽车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天津载合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	25.01%
天津载合厚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22.74%
张磊	864	21.83%
宁波辰韬智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	4.55%
郭立群	150	3.79%

北京星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	3.03%
苏州市相城区相聚智能车联网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0	3.03%
天津滨海陆石动力高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9.41	3.27%
三亚百川致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71	2.39%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72	4.16%
珠海横琴静水流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2	0.36%
其他 11 家股东合计	231	5.84%
合计	3957.96	100%

六、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署方：

本轮投资方：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横琴静水流深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滨海陆石动力高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三亚百川致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股东：

张磊

郭立群

天津载合新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载合厚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宇迹（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拓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清启陆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轮投资方：

宁波辰韬智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滨海陆石动力高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州市相城区相聚智能车联网产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深圳启榕天使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启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吉榕创共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水木华清（广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创熠地平线海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陆石远航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津陆石方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星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亚百川致新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苏州环秀湖鑫诚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标的公司：载合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二）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

本轮投资方向载合汽车合计支付人民币4100万元，以认缴载合汽车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92.96万元，并取得载合汽车本次增资后合计4.8751%的股权。其中：

①万安科技同意向载合汽车支付增资款人民币3500万元，认缴载合汽车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64.72万元；获得载合汽车全面摊薄后4.1617%的股权；超过上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3335.28万元计入载合汽车的资本公积金；

②流深资本同意向载合汽车支付增资款人民币300万元，认缴载合汽车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4.12万元；获得载合汽车全面摊薄后0.3567%的股权；超过上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285.88万元计入载合汽车的资本公积金；

③陆石动力同意向载合汽车支付增资款人民币200万元，认缴载合汽车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9.41万元；获得载合汽车全面摊薄后0.2378%的股权；超过上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190.59万元计入载合汽车的资本公积金；

④百度风投同意向载合汽车支付增资款人民币100万元，认缴载合汽车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71万元；获得载合汽车全面摊薄后0.1189%的股权；超过上述认缴新增注册资本的部分，即人民币95.29万元计入载合汽车的资本公

积金。

（2）增资款的用途

载合汽车应根据股东会批准的预算和营业计划，将全部增资款用于满足载合汽车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技术研发等日常经营性活动或其他经本轮投资方书面批准的用途。载合汽车不得将增资款用于包括但不限于偿还载合汽车的债务（包括偿还股东、关联方借款等）、分红或回购载合汽车的股权等未经本轮投资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形。

2、交割前提条件及交割

载合汽车向本轮投资方出具确认交割前提条件已全部得到满足的《交割证明书》，并已经本轮投资方确认无误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或该本轮投资方与载合汽车另行同意的其他时间，将各自应付的增资款划入载合汽车指定的银行账户。载合汽车应于交割日向按时付款的本轮投资方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及载合汽车盖章的出资证明书和股东名册。

3、违约

（1）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如在最晚交割日前，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责任和义务的，应负责赔偿未违约的本协议当事方（此时称“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违约方应就该等损失对守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外，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2）因载合汽车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在最晚交割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的，每逾期一日，载合汽车应按本轮投资方已支付增资款的万分之五，向本轮投资方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载合汽车完成前述全部程序。

（3）因本轮投资方自身原因，导致载合汽车未能在交割前提条件全部得到满足或被本轮投资方书面豁免后十五个工作日，向载合汽车指定账户支付增资款的，每逾期一日，该本轮投资方应按本轮投资方未支付增资款的万分之五，向载合汽车支付逾期违约金，直至该本轮投资方支付全部增资款。

4、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经仲裁解决。

5、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1、载合汽车现有股东及本轮投资方于本协议签署之日同日签署了《载合汽车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同意本轮投资方按照《增资协议》的约定，合计以人民币41,00万元认缴公司合计人民币192.9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股权转让限制

（1）在载合汽车合格上市前，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创始团队和持股平台、载合厚德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载合汽车任何股权类权益，或在其股权类权益上设置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或进行任何其他导致或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行为。

（2）各方同意，在不变更实际控制人的前提下，投资方同意受限方进行下述股权处置：①为实施经董事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而向持股平台进行的股权转让；②自前轮最晚交割日起二年后，任一受限方累计处置不超过其在前次增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基础上所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中的4%股权③经股东会审议通过，载合厚德可对其持有的载合汽车股权进行转让等处置。

（3）创始团队和持股平台、载合厚德按照本协议进行股权转让时，须事先通知载合汽车和投资方。

（4）创始团队和持股平台、载合厚德不得采用间接转让的方式规避本协议对其股权转让的限制。

3、优先购买权

如创始团队和/或持股平台和/或载合厚德、现有股东中除载合厚德以外的其他方、本轮投资方拟向一个或多个第三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载合汽车的股权，则除转让股东外的股东可在同等条款和条件下有权优先于该第三方受让全部或部分待转股权。

4、反稀释权

(1) 在载合汽车合格上市前，如载合汽车通过增加注册资本、发行可转换或可交换为股权的债权（“后续融资”）对应的每一元注册资本价格低于本次增资价格（“贬值融资”），则投资方有权要求增资价格按照广义加权方式调整为贬值融资的增资价格（“贬值融资增资价格”）。“投资方增资价格”=投资方为进行增资而合计支付的增资款总额/投资方在增资完成后合计持有的注册资本总额，贬值融资增资价格=增资价格 \times （交割日后后续融资完成前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交割后后续融资的投资金额/增资价格） \div （交割后后续融资完成前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交割后后续融资的投资方实际获得的注册资本额），并行使本条行下反稀释权，以使投资方所持公司权益比例达到以其增资款按贬值融资增资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比例。

(2) 为实现上述，投资方有权要求：（1）载合汽车实质上以无偿或1元象征性价格向投资方增发股权（“增发补偿股权”）；（2）创始团队和/或持股平台实质上以无偿或1元象征性价格向投资方转让股权（“转让补偿股权”）。

(3) 载合汽车、创始团队和/或持股平台（合称“补偿义务人”）应当自收到投资方发出的反稀释书面通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投资方要求的补偿方式，与要求补偿的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和/或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优先认购权

在载合汽车合格上市前，如载合汽车按照本协议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权益性证券（“拟增注册资本”），包括本轮投资方在内的公司届时全体股东（“优先认购权人”）在同等条件下有权（但无义务）按照本条的如下规定优先于第三方按照优先认购权人在公司的持股比例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或权益性证券（“优先认购权”），即各优先认购权人享有的优先认购权数量=拟增注册资本 \times （各优先认购权人各自持有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额 \div 公司的注册资本总额）（“可认购增资”）。

6、回购权

(1) 如载合汽车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创始团队与载合汽车终止劳动关系或服务，或未能全职为载合汽车工作并投入其实质性全部精力和工作时间的；其

他导致对载合汽车业务及运营或合格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情形的。则投资方有权随时要求载合汽车按照投资方回购价款以定向减资、分红、股权转让或其他届时法律允许的方式回购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权。特别地，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创始团队、持股平台承担回购义务以其届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可变现的载合汽车股权价值金额为限。

（2）回购价款

投资方回购价款为：投资方为取得该等拟回购股权而支付的投资款，加上按年利率百分之八（单利）计算的利息，以及该等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享有的已宣布但未付股利之和，再减去该等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获得的分红。具体计算公式为：投资方回购价款=投资方基于该等拟回购股权支付的投资款× $(1+8\% \times N)$ +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享有的已宣布但未付股利-投资方持有公司股权期间已获得的股利（注：N=自投资方适用的交割日起至实际支付投资方回购价款之日的天数/365）。

（3）各方同意，本轮投资方的回购权优先于前轮投资方，即在本轮投资方未获得全额回购价款的情形下，回购义务人不得向其他股东支付回购价款。

7、标的公司治理

载合汽车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并设董事会观察员若干名，其中股东张磊有权提名并推荐2名董事，股东宁波辰韬智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提名并推荐1名董事。万安科技有权提名并推荐1名董事会观察员，载合汽车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股东张磊有权提名并推荐1名、股东天津滨海陆石动力高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权提名并推荐1名。

8、不竞争和竞业限制义务

未经投资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创始团队应当，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或被雇佣、向公司提供服务或劳务期间，以及其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离职或终止向公司提供服务或劳务（以孰晚为准）后二年之内均不能受雇于从事或计划从事竞争性业务、或者在与集团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公司、企业、实体或者人士（“公司竞争者”）担任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或咨询建议，包括但不限于作为公司竞争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或以其他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或参与和公司业务存在竞争性的业务、活动；或为公司竞争者提供任何形

式的咨询或意见。

9、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此时称“违约方”）如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及增资协议第五条项下的承诺、责任和义务的，应负责赔偿未违约的本协议当事方（此时称“守约方”）因此而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损害、责任和/或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等合理支出），违约方应就该等损失对守约方作出赔偿，并应当采取相应措施，使守约方免受任何进一步的损害。如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各自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此外，守约方除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本协议。

10、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任何争议无法在争议发生后三十日内通过协商解决，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上海经仲裁解决。

11、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的目的

载合汽车主要从事新能源智能网联卡车整车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新能源电动重卡，根据发改委《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新能源重卡行业未来电动化趋势明确，符合未来产业发展方向；重卡作为生产资料需求稳定，预测未来市场潜力巨大；。

本次公司与载合汽车在资本方面达成全面战略合作，可以推进公司电控、线控产品及其他相关产品在新能源重卡领域的布局，加快公司在新能源电动卡车领域的业务布局。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未来发展受经济环境、市场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能否达到预期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4日